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(a)填上案件年份和號碼

高院破產案件 _____ 年 第 _____ 宗(a)

(b)填上破產人姓名

有關(b) _____ 破產人

為支持根據條例第92條申請破產解除證明書的誓詞／誓章

(c)填上宣誓人姓名

本人(c) _____ 現居於 (d) _____

(d)填上宣誓人地址

_____

(e)填上宣誓人電話

聯絡電話 (e) _____，謹以至誠確認/謹此宣誓*以下內容：

1. 本人被法庭頒下破產令至今已超逾四年。
2. 現根據破產規則第92條向法庭申請破產解除證明書。
3. 破產管理署/我的受託人* 就本人之申請並不反對，證物 _____ 。
   為 該署/該受託人* 發給本人之證明文件。
4. 現呈上本人之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為證物 _____ 。
5. (其他有關事宜)

本人謹以至誠確認/謹此宣誓* ，此誓詞／誓章* 內容一概是真。

_____
(確認者/宣誓者*簽署)

此項 確認/宣誓*是於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。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司法機構監誓員

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